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115 學年度班級聯合會正、副主席選舉辦法

115.03.26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

貳、參選資格：本校 114 學年度在籍高一學生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兩人一組搭檔競選，分別為正、副主席。

(二)資格審查合格者列為候選人，並發布公報。

(三)由全體在籍學生無記名投票，得票數最高之組別當選。若參選組僅有一組時，得票率需達百分之六以上，始為當選，否則重新選舉；兩組以上得票數相同時，將重新投票。

肆、選舉流程：

一	推薦	高一學生填妥報名表後，得擇以下任一種方式完成推薦。 1. 三名學校教師推薦。 2. 二十名以上在籍學生之連署
	登記	於 <u>115 年 4月9日 (四) 12:30</u> 前親將報名表與連署書(教師推薦則免)送至學務訓育組登記報名，逾時不受理。
	審查	對登記報名資料，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查合格者得參加競選，不合格者得於抽籤前補件，若未補件則視同放棄報名。
二	抽籤	於 <u>115 年 4月13日 (一) 12:20</u> 至學務處進行候選號碼抽籤，並進行競選注意事項說明。未到者由學務處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三	競選活動	(一) 經審查合格並完成抽籤之候選人，統一製作選舉公報，內容包含候選人之優良事蹟學生會經營理念及政見。 (二) 為響應節能減碳，不鼓勵候選人印製書面文宣發放，盡量以電子文宣進行宣傳活動，若有需求可交由學校協助轉發公告，相關辦法另行向候選人說明。
四	政見發表	(一) 各組候選人請準備五分鐘的影片，影片時間視報名組別多寡進行調整，若有任何異動將另行通知，此處之影片將發佈於公開線上平台。

		(二) 各組候選人宣傳影片播放時間如下： 1. 高一、高二於 4月27日 (一) 自主學習時間 2. 高三於 4月24日 (五) 第七節班級活動時間
五	投票	1. 時間: <u>115 年 4月30日 (四) 09:00-14:00</u> 。每人乙票，採紙本無記名。 2. 地點: 高一及高二於和平樓廣場 高三於勵學樓一樓廣場
六	開票	預計於投票當日17:00 前完成開票，統計後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伍、本辦法經選舉委員會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班級聯合會正、副主席參選 報名表

一、正、副主席搭檔參選，一人填一張表，請裝訂後於 115 年 4 月 9 日(四)中午 12 時 30 分前將報名表繳交至學生事務處訓育組。

二、本表除各個簽名欄外，須以電腦繕打後印出，簽名欄請使用正楷簽署全名。(學務處可提供列印服務)。

1. 請自行調整空間大小，可超過一頁。
2. 電子檔大頭貼照片為選舉公報所用，請穿著正式制服。

參選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主席			搭檔者姓名：
推薦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推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連署	(個人照片)
姓名		LINE ID		
班級		學號		
競選政見 (發布公告用)				
個人特殊表 現與經歷				
家長簽名(必簽):	導師簽名(必簽):			
三名推薦教師簽名 (學生連署者免附):	(學校教師)	(學校教師)	(學校教師)	
參選人簽名				

